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并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股份 260,437,36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4.86%;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 272,549,9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9.2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 1,211,696 股股票于 2023年7月20日解除司法冻结并被强制平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嘉寓集团	是	335,330	0.12%	0.05%	2022/2/18 2023/7/20		
		876,366	0.32%	0.12%	2022/2/21	2023/7/20	家港市人 民法院
合计		1,211,696	0.44%	0.17%	/	/	/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来源: 嘉寓集团于 2012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通过二级市场集 中竞价增持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寓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20	3.05	1,211,696	0.17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9),从该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后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控股股东嘉寓集团累计减持比例为 0.17%。

2、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因嘉寓集团与苏州市缘通典当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追索权纠纷,2022年2月18日及2022年2月21日,嘉寓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3年7月20日,上述被冻结股票的1,211,696股被强制平仓。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寺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5,761,606	38.47	274,549,910	38.30	
嘉寓 集团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761,606	38.47	274,549,910	38.30	
N.M.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嘉寓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 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 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嘉寓集团	274,549,910	38.30%	260,081,336	356,030	94.86%	36.34%

四、本次被动减持相关说明

- 1、经与嘉寓集团沟通,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嘉寓集团于 2012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本次被动减持前,嘉寓集团共持有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购入的股票 14,819,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本次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2、嘉寓集团本次被动减持没有出现违反《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或公告承诺的情形。
 -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强制平仓交易明细、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